

##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5-62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下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2月1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安礼如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农药制剂产品销售业务的议案》,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3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安礼如、郭群、余志勇、Shiri Ailon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5日

##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5-63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农药制剂产品销售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与安道麦(北京)植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安道麦北京”)签订“关于农药制剂的独家代理协议”、“关于农药制剂的独家经销协议”和“关于人员的转交安排协议”三份协议。本次交易之后,本公司的制剂产品将由安道麦北京独家经销或代理,本公司不再保留制剂产品的国内销售队伍。

2、关联关系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下称“农化总公司”)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安道麦北京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ADAMA Celsius B.V.都是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下称“ADAMA”)的全资子公司,而农化总公司为ADAMA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安道麦北京互为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表决情况  
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农药制剂产品销售业务的议案》,在审议和表决本次交易的议案时,所有四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三名

独立董事以三票赞成的方式批准了本次交易,同意本公司与安道麦北京签订上述协议,但同时要求管理层实施相关的风险防范机制,就履行协议过程中的具体交易价格、关于品牌和经销产品的决定等事项及时地向董事会做出说明或提请批准。

4、交易性质及批准要求  
本次交易属于商务合作,不属于资产管理,因此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借壳,不需要监管部门批准。在本事项预计交易金额每年不超过3000万元,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安道麦(北京)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号楼D01-0-1602B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外国法人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5号楼D01-0-1602B

法定代表人:乐思维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91110105MA2J8T8H(三证合一)

主要股东:农道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向农户提供农作物解决方案,包括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转让自有技术;农药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制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器材的研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和专项规定的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售前、售后服务;进口货物的分包;对公司产品提供市场咨询服务及产品应用咨询服务。

2、安道麦北京是由ADAMA于2015年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安道麦北京本身尚无经营数据,但其管理团队主要成员都是由ADAMA从总部委派的。

ADAMA原为以色列上市公司,成立于1997年,总部位于以色列特拉维夫,由两家老牌以色列列化工公司Makhteshim Chemical Works Ltd.(1952年创建)、Agan Chemical Manufacturers Ltd.(1945年创建)合并而成。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ADAMA成为全球第七大农药生产商,是世界最大的非利农药生产企业。2011年10月,农化总公司完成对ADAMA60%股份的收购,收购完成后,ADAMA原第一大股东KOOR公司持有剩余40%的股份,ADAMA从以色列的特拉维夫证券交易所退市。

ADAMA在2014年销售收入为32.2亿美元,净利润1.46亿美元。

3、本公司与安道麦北京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控制的姊妹公司,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款之规定。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的农药制剂产品国内销售业务交由安道麦北京独家经销或代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除了两种目前本公司并无销售量的产品(8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和1.8%阿维菌素乳剂(“农药产品”)外,其他产品都属于代理制,由本公司定价,安道麦北京只收取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没有什么条款需要再行谈判,不存在因谈判地位不平等而使本公司被迫接受不利条件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唯一存在的可能是安道麦北京急于管理和努力,从而会影响本公司的销售业务。但是由于农化总公司是本公司和安道麦北京的共同控股股东,安道麦北京急于管理和努力符合农化总公司的利益,其必然从管理上对其的管理层施加压力,因此这一风险是极低的。

而经销制下的产品目前只有两种,即8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和1.8%阿维菌素乳剂,而这两种产品本公司由于市场开拓能力方面的局限,并没有生产和销售。如果安道麦北京能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5-86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373,900,8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5%;83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9,965,2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040%;83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17%;弃权7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3%。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373,900,8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5%;83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6%;弃权7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9,965,2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040%;83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17%;弃权7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3%。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373,900,8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5%;83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6%;弃权7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9,965,2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040%;83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17%;弃权7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3%。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373,900,8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5%;83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6%;弃权7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9,965,2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040%;83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35%;弃权7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是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5日下午14:30开始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粤兴二道10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374,802,3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76,780,499股的42.747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64,952,9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76,780,499股的41.624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9,849,3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780,499股的1.234%。

其中持股在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共23名,代表股份10,866,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76,780,499股的1.2394%。

现场会议出席公司董事(董事冯军强、独立董事王玲晓请辞)、2名监事出席了会议,2名高级管理人员、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73,905,7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8%;83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6%;弃权6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9,970,1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491%;830,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17%;弃权6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2%。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投资香江控股(600162)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业全球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全球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经济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业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香江控股(600162)”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7.602元/股,锁定期限12个月,已于2015年12月24日发布《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司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截至2015年12月24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兴业全球趋势投资(LOF)	670	40,334,000.00	0.58	40,468,000.00	0.58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	668.96	40,271,392.00	0.93	40,405,184.00	0.93
兴业全球分级投资	558	33,591,600.00	0.96	33,703,200.00	0.97
兴业经济投资混合(LOF)	335	20,167,000.00	0.79	20,234,000.00	0.79
兴业绿色投资混合(LOF)	335	20,167,000.00	1.58	20,234,000.00	1.58
兴业有机增长混合	112	6,742,400.00	0.63	6,764,800.00	0.64
兴业商业模式混合(LOF)	56	3,371,200.00	0.76	3,382,400.00	0.77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

## 关于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3402
前缀交易代码	163402
后缀交易代码	1634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熊承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侯楷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侯楷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12-2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将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25	荣泰新材	1,082,340	26,365,380.00	4.11
2	300353	赢时科技	211,400	4,481,220.00	0.9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12日,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1.3 销售服务费;  
1.4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资产净值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规模前,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均免收;  
1.5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并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3 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三基金费用的收取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基金费用的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9、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0、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1、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2、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3、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4、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5、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6、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7、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8、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9、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0、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1、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2、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3、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4、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5、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6、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7、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8、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9、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0、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1、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2、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3、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4、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5、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6、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7、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8、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9、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0、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1、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2、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3、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4、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5、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6、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7、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8、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9、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0、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1、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2、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3、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4、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5、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6、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7、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8、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9、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0、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1、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2、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3、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4、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5、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6、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7、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8、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9、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0、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1、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2、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3、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4、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5、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6、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7、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8、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9、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0、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1、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2、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3、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4、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5、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6、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7、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8、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9、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90、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91、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92、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93、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94、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95、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96、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97、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98、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99、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00、基金费用的追偿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7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于2015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非独立董事唐国进因出差未能参加会议,特授权委托非独立董事罗云按照其本人意愿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7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罗云先生为公司第7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7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水荣先生为公司第7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撑,同意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风险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财务预算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罗云、唐益、李水荣、邓敏、刘广斌组成董事会战略与风险委员会;庞广廉、罗云、翁国民组成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俞春晖、唐益、解川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解川波、罗云、李水荣、邓敏、刘广斌组成董事会财务预算委员会。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与风险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